

臺灣植物學會終身成就獎設置與實施辦法

99 年 9 月 14 日第二十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105 年 10 月 4 日第三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6 月 10 日第三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臺灣植物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達對終身貢獻植物學成就傑出的資深學者之敬意，使成為後進者之典範，特設置「終身成就獎」獎項，並明定本要點以之依據。

二、獲獎資格：

1. 終身從事植物學相關研究，貢獻卓著人士。
2. 對植物學人才培育或其他有貢獻者。

三、舉辦方式：

1. 本獎項每年舉辦一次。

四、推薦方式：

1. 本會理監事推薦候選人。
2. 本會會員至少三名連署方得推薦候選人。

五、推薦期限：

以當年度公告申請截止日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1. 由本會理監事推舉成立「獎項評選小組委員會」（3 至 7 人）。
2. 由本會獎項評選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向理監事聯席會推薦之。
3. 每次以一至二人為原則，如當屆無適當候選人則從缺。

七、頒獎方式：

1. 於本會年度會員大會中舉行頒獎儀式。
2. 邀請獲獎者參加年度會員大會，由本會頒發獎牌一座。

八、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